

## 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須知

111年2月7日起實施

- 一、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55-64歲原住民；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二、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 三、服務時間：每日上午6時發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下午8時30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 四、預約服務：
  - (一) 預約方式：線上及電話預約。
  - (二) 預約時間及規則：
    1. 每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開放訂車，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例：1/1開放可預約至1/15。）
    2. 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 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4. 若遇本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日，服務單位得停止提供服務。
  - (三) 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 (四) 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一般取消車趟（搭車前2日以上者）請民眾自行以線上取消；臨時取消車趟（搭車前1日者）請電話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 (五) 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五、收費方式

### (一) 計價方式：

1. 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1.2 倍計價，依里程數計算，採乘車前報價，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
2. 共乘時，收費為全程車資再乘以 66 折計算。

### (二) 每趟分攤標準：

1. 給付金額：每月 1,680 元。
2. 長照低收入戶：補助 100%，部分負擔 0%。
3. 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 90%，部分負擔 10%。
4. 長照一般戶：補助 70%，部分負擔 30%。
5. 超出給付額度部分，由使用者負擔。
6. 付費方式：現金及悠遊卡。
7. 使用者自付標準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使用者身分別	每月給付額度內	超過每月給付額度
長照低收入戶	0	錶額×1.2 倍
長照中低收入戶	[錶額×1.2 倍×10%]	
長照一般戶	[錶額×1.2 倍×30%]	

## 六、乘客注意事項

- (一) 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 CMS 第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 (二)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乘車前需向駕駛提出本人相關證件進行身分識別。
- (三) 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 (四) 為維護民眾安全，0 至 4 歲且體重 18 公斤以下兒童請民眾自備幼童專用車座椅。
- (五) 為節省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 (六) 民眾可向交通服務單位查詢補助餘額。
- (七) 乘車等候
  1. 因車輛數有限，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2.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 10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為「爽約」，視同放棄當次服務，駕駛需先以電話聯絡，並向服務單位回報後離開。

## 七、違規記點及申復方式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乘客若發生下列情事，採記點方式處理：

### (一) 記點方式

1.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 30 分鐘內取消服務者，記點 1 點。
2. 爽約及於約定時間無故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記點 2 點。
3. 影響駕駛行車安全或冒用使用者乘車者，記點 3 點，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4. 用途不符規定或其他違反本服務規則之情事，依實際情節酌處。
5. 每 3 個月重新計算記點數。

### (二) 記點結果

1. 累計超過 3 點(含)者，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1 週。
2. 累計超過 6 點(含)者，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2 週。
3. 累計超過 9 點(含)者，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1 個月。

(三) 申復方式：遭記點之乘客如對記點事項不服，於通知日起算 15 日內可以書面併同佐證資料向服務單位提出申復，若有正當理由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者，則不予以記點。